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通知函

(2024)宝泰破管字第 Z012 号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有关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过程中注意到债务人股东所认缴的出资美元 59 元未见有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等证明已实缴，以及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材料、印章和账册、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就拟启动诉讼程序处理前述两项事项形成《关于债务人股东出资责任事项的报告》《关于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事项的报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债权人会议予以通报并就诉讼费用的垫付征询各债权人意见。

结合债权人反馈意见情况，现就上述两事项的后续处理安排及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起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报告事项的处理情况

1. 追收股东未缴出资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后债权人书面反馈情况，2 户债权人书面反馈同意全额垫付该案诉讼费。管理人已经向该债权人发送关于垫付诉讼费的通知，并告知在通知期限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

但，管理人在指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结合本案无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将不提起相关诉讼程序。

2. 追究有关人员清算责任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后债权人书面反馈情况，仅 1 户债权人书面反馈同意垫付该案诉讼费。管理人已经向该债权人发送关于垫付诉讼费的通知，并告知在通知期限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

但，管理人在指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结合本案无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将不提起相关诉讼程序。

二、后续注意事项

因宝泰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法足额筹措诉讼费用，管理人不就上述两



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有关规定，个别债权人可代表所有债权人提起提出追收股东未实缴出资和/或诉讼追究宝泰公司有关人员损害债务人利益、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诉讼，但须将因此获得的所有款项归入债务人破产财产、由管理人依法分配。

鉴于此，如债权人拟代表宝泰公司的所有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提醒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安排启动相关诉讼程序，以避免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后提起诉讼存在的受理风险。

特此通知。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